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d)

2016 年 11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1/L.6 和 Add. 1)]

71/11.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¹ 第 3 条，其中委托联盟理事会负责决定联盟与各国国际组织开展协作的方式，以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开展政治、安全、社会、经济、文化、技术、环境和行政交往，扩大和增强阿拉伯联盟在这些领域的的能力，

考虑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² 特别是关于与区域组织合作的第七节，以及“和平纲领补编”，³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以实现两个组织的共同宗旨和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⁴

欢迎两个组织合作协定有关段落的修正议定书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并认识到需要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现有合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 卷，第 241 号。

² A/47/277-S/24111。

³ A/50/60-S/1995/1。

⁴ A/71/160-S/2016/621 和 Add.1。



赞扬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在 2015 年 10 月举行题为“低估人权的影响：采取全面合作办法”的第十二届部门会议并通过了决议和建议，以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自系统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第十三届合作大会，讨论破坏国际和平与稳定的挑战和威胁及发展问题，

1.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考虑能否设立一个高级别工作组，负责在阿拉伯国家联盟开罗联络处开设之前，后续落实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合作协定有关段落的修正议定书中的条款，以期改善和促进两个组织在议定书所述领域的相互协调；

2. **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在所有级别开展代表间定期协商，以便交流信息，审查和加强协调和后续行动机制，特别是在政治和安全领域；

3. **吁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方案和机构继续扩大与阿拉伯组织和机构对应部门的互动，改进相互协商机制，以执行共同商定的项目和方案，并在阿拉伯区域执行各个项目时，尽最大可能利用阿拉伯技术组织和机构的专长；

4. **强调**在 2017 年就阿拉伯区域水资源维护与管理的合作问题举行两组织及其专门组织第十三届合作大会以及两个组织及其各自系统在 2018 年举行第十四届合作大会均具有重要意义，并将适时商定两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5.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专门机构、组织和方案最迟在 2018 年 1 月向秘书长通报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两个组织第十三届合作大会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